

鄂政办发〔2021〕7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支持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1月21日

支持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中国（湖北）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深入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科技创新、产业创新，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和开放型经济体系，深度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建设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制定如下措施。

一、进一步发展高端产业，加快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集聚区

1. 聚焦自贸试验区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等重点产业，开展全产业链集成创新，着力补短板、锻长板，加快承接优势产业转移，进一步提高产业链供应链

稳定性和竞争力，加快打造长江经济带世界级产业集群。（牵头单位：省自贸办；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卫健委、省药监局）

2.积极争取国家相关部委支持，对自贸试验区内从事光电子信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等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生产研发的企业，实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获利年度起5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责任单位：省经信厅）

3.按照国务院《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20〕8号）文件精神，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推动更多集成电路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自用设备等享受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牵头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厅；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武汉海关、省税务局）

4.抢抓“新基建”机遇，积极推进双千兆网络建设和IPv6规模部署，支持基础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在自贸试验区内协同开展双千兆网络应用示范区建设。配套建设与自贸试验区发展相适应的国际通信设施，加快以自主深度算法、超强低耗算力和高速广域网络为代表的新一代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区内宽带接

入能力、网络服务质量和应用水平。支持自贸试验区宜昌片区打造 5G 通信关键材料生产基地。（牵头单位：省经信厅、省发改委；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委网信办、宜昌市人民政府）

5.聚焦自贸试验区重点产业关键领域，探索开展数据跨境流动的安全评估，积极探索构建安全便利的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建立数据保护能力认证、数据流通备份审查、跨境数据流通和交易风险评估等数据安全管理机制。（牵头单位：省委网信办；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卫健委）

6.建设工业互联网创新和应用示范区，发挥好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顶级节点的作用，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推动标识解析在重点领域的运用。（牵头单位：省经信厅；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探索建立反向定制（C2M）产业基地，鼓励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助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改委）

7.建设人工智能创新及应用示范区，大力引进国内外顶尖智能制造示范企业，推动智能汽车、智能家居、智能终端、智能机器人等产业加快发展。（牵头单位：省经信厅；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

8.加快应用场景建设，推广一批示范效应好、带动作用强、市场影响优的在线新经济应用场景，探索设立集研发设计、数据训练、中试应用、科技金融于一体的综合服务载体。（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培育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推动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车联网、物联网等领域规范化数据开发利用。加快区块链、大数据技术在生产制造、贸易金融、航运物流、知识产权交易存证等领域的应用，推进实施一批区块链示范应用项目，推动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落地见效。支持自贸试验区襄阳片区与省大数据中心协同打造襄阳大数据区块链试点。（牵头单位：省经信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司法厅、省政务办、襄阳市人民政府）

9.支持自贸试验区襄阳片区建设线上财智服务平台，整合政府部门、企业经营财税等信息，探索以标准化、结构化会计基础数据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及供应链创新服务。（牵头单位：襄阳市人民政府）

10.探索开展数控机床、工程设备、通信设备、汽车发动机等高附加值大型成套设备及关键零部件进口再制造。进一步完善高

端装备制造产品售后维修进出口管理，适当延长售后维修设备和备件返厂期限。（牵头单位：省经信厅；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武汉海关、省发改委）

11.加强自贸试验区内检验检测机构与国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合作，推进自贸试验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支持区内检验检测机构纳入国家相关部门的认可名录，推动自贸试验区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为用于科研、测试和认证检测所需的产品样品和工厂生产线、成套生产线配套所需的设备、零部件（不含办公用品）等符合 3C 免办条件的产品办理 3C 免办证明。加强自贸试验区各片区 3C 免办监管能力建设，积极推进将 3C 免办权限下放至各片区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12.鼓励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参与中国电动汽车行业标准及氢能源汽车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支持襄阳纳入国家动力电池梯次利用试点城市，融合大数据产业发展建设国家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大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4789](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4789)

